

2021年第30屆瑞士琉森世界大學運動會

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 (三) 字第 11000338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1 年瑞士琉森世大運短道競速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-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速滑冰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- 2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-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-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四、短道競速滑冰選手參賽標準及遴選組成：

(一)參賽標準如附件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遴選組成與員額：

- 1.由滑冰協會培訓隊選手中辦理 500 公尺項目測試賽，凡成績達 42 秒 306 內時，至多擇優遴選選手 3 名。
- 2.滑冰協會培訓隊選手中皆未達前款成績時，則以成績達 44 秒 306 內者，擇優遴選選手 1 名。

五、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代表隊教練員額：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，其中包含總教練 1 人，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，並提送 2021 年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1 年第 30 屆瑞士琉森世界大學運動會滑冰代表隊參賽標準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33811 號函辦理

短道競速滑冰

項目	參賽計時門檻
500 公尺	42 秒 306
	44 秒 306